

附 錄 十三
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症醫院

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報告

郭素秋

2009.1.14

一、調查範圍

調查範圍為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本基地位於臺大校本部東南側，及原臺大醫院公館院區現址，西臨基隆路三段 155 巷與臺灣科技大學相鄰，北臨臺大動物醫院，南背蟾蜍山，為一西北-東南向之長型基地。目前基地內為臺大醫院公館院區，北側為臺大動物醫院，東側為臺大宿舍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對面為臺灣科技大學校園，南側為臺大教職員宿舍；基地西側面臨唯一道路基隆路三段 155 巷。土地坐落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78、79、79-4、80、81、82、83、84、85、86-1 地號等共 10 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大專用地。

二、研究項目

包括研究範圍內各類型史蹟的調查、重要性評估及受到計畫影響程度的評估。根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的規定，並參照臺灣地區文化發展史的特色，史蹟可以區分為三類：

- (一) 遺址：包括史前遺址、舊社遺址、歷史時期遺址等人類活動的舊址。
- (二) 歷史建築物及族群：包括城廓、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道路系統等。
- (三) 歷史事蹟與地點、重要的歷史事件及發生地點。

調查研究範圍內可能存在上述各類型史蹟，這些史蹟的現況及其受計畫工程影響的程度，為調查研究的重點。

三、研究方法及流程

研究方法及流程可以分為以下五個步驟進行：

- (一) 界定研究範圍及項目
- (二) 建立評估系統

(三) 資料收集與分析

(四) 影響評估

(五) 研擬不利影響之對策

其中資料收集的方式採以下三種方式進行：

(一) 針對已知的民族學文獻、民族誌文獻、考古學文獻及開發史料進行蒐集整理。蒐尋已知之古蹟、遺址資料，同時可以做為田野調查的參考。

(二) 以徒步的方式進行現場地表調查，同時觀察田埂、魚池或道路等人工設施所切出的地層斷面；必要時並以採土器鑽取地層下方土樣以進行研究，決定是否為人類使用過的文化層。調查時如發現標本則進行各種田野考古記錄，同時採集標本，以便於進行分析比較。

(三) 訪問調查區域內的耆老，以採集口傳的史蹟、史事並與文獻及田野考古調查的資料互相印證。

四、區域開發史

根據考古資料及志書文獻和實地田野調查所得開發史過程，調查區域的開發史，可以區分為史前時代、歷史時代兩個階段進行敘述：

(一) 史前時代

史前時代為歷史文獻記載以前的時代。本地區從早至晚有以下數個不同時代或內涵的文化：

1、先陶文化

臺灣地區目前發現最古老的史前文化是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在臺北地區可能早到距今一萬多年以前。在林口鄉粉寮水尾的紅土臺地的斷面上，曾採到先陶時代的石器；另外，在本區內的圓山遺址的大坌坑文化層下層和芝山岩遺址的松山層中亦曾出土打剝石片和尖狀礫石器。這個時候的人類大多以採集和漁獵為生，遺址在盆地周緣的坡地或鄰近較高的臺地。這個時期由於資料相當稀少，仍有待日後的研究。

2、大坌坑文化

大坌坑文化是臺灣最早的新石器時代的遺存，遺址分布於臺灣全島的海岸平原或丘陵，主要遺址多集中在北部和南部、澎湖地區，而西北部、中部和東部亦發現一些大坌坑文化的遺留。

大坌坑文化的陶器種類、器型和紋飾已相當多樣化，圓腹圓底罐（部分帶有矮圈足）為主要的器型，並可見平底器、陶蓋、雙把手鉢、雙紐鉢、陶紡輪等。特別是，一部分的陶罐口部帶有 1~2 條甚或 3 條的突脊是重要的特徵。陶器器表常施有粗繩紋、劃紋、戳印紋等紋飾。其中，相對於體部常施有繩紋，口部和一部分體部上半部則常施有平行線列劃紋，器身常印有繩紋，但唇面和肩部則常有劃紋，作波浪形或平行短劃，係用二、三個細棍作成篋形具所劃的。口唇部則常施有鋸齒刻紋。陶器器表常施有一層紅衣，不過彩陶的量並不多。彩紋的顏色為紅色或暗褐色，主要施於罐口和圈足的內外側或體部的外器表上半部（一部分一直施到體部的下半部），常與繩紋同時施於一器之上。彩紋主要為略粗的平行線列彩紋，亦見有點狀彩紋。與紅衣相同，彩紋易相當容易剝落。大坌坑文化的石器種類不多，可見有打製石斧、磨製石鏃、磨製有段石鏃、中央穿孔的三角形石鏃和柳葉形石鏃、有槽石棒等。

雖然北部的陶器器型和紋飾有較多樣化的現象，但是北部大坌坑文化和南部鳳鼻頭遺址的大坌坑文化的主要的陶器器型、紋飾和陶器組成等兩地相去不遠。例如，臺灣北部的大坌坑、圓山遺址可見雙線波浪形橫形劃紋，臺灣南部的鳳鼻頭遺址下層亦可見類似的 4 線波浪狀橫行劃紋。而臺南八甲村的陶片中繩紋的數量較少，多有刻劃紋，同時有兩種貝紋，一種用貝殼的外面印作印模而在器表上印出貝紋，另一種是用貝緣作篋齒來施印成篋印紋。

最近幾年透過在臺南的南關里和南關里東遺址發掘成果，得到以下的許多新的理解。兩遺址均定住性的居址，當時已有梗稻、小米的栽種和狗的飼養。廣泛地利用海洋的魚、貝等資源。石器中大量使用從澎湖群島搬入的橄欖石玄武岩製作石斧（長方形和有肩）、石鏃、穿孔石刀、石鑿、石鏃、網墜、有槽石棒等。陶器主要為赤褐色泥質陶、暗赤褐色夾砂（石英、貝屑）陶和灰褐色泥質陶。陶器的器種有罐、瓶、豆和陶蓋，但是帶有突脊的口部或穿孔圈足則幾乎不見。紋飾有劃紋、繩紋、彩繪、貝印紋等。特別是出土豐富貝器，有貝斧、貝刀、貝環、貝珠等，並有骨鑿和骨珠。墓葬方面，開始使用木棺做為葬具，葬姿為頭部向南的仰身直肢葬，其中墓葬的男女成年者均拔牙。另外，也出土穿孔人齒和刺有石鏃的人骨（臧振華 2004:90）。

值得注意的是，至今為止幾乎所有的大坌坑文化的遺址僅發現石器和陶器等遺物，南關里、南關里東遺址的新發見，具有重要的意義。特別是南關

里等遺址出土多量的貝製道具、貝製玦、鯊魚的牙齒作的穿孔飾品、龜甲笠螺 (*Cellana testudinaria* Linnaeus) 製作的貝環等，為臺灣大坌坑文化首次出現的遺物，且貝製品的種類亦相當多樣化。其中，貝製道具的材料主要為雲母蛤 (*Anomiidae* 銀蛤科、*Placuna placenta*)，少量為障泥蛤 (Tree Oyster、*Crenatula picta* Deshayes)。特別是，出土以澎湖的橄欖石玄武岩製作的有肩石斧、石鐮，和與澎湖菓葉 A 遺址類似陶器質地 (含有貝屑) 和彩陶的彩紋等看來，臺南和澎湖兩地的交通似乎比臺灣其它的大坌坑文化的遺址更頻繁 (郭素秋等 2008a)。

中部地區已發現有大坌坑文化的陶器之遺址，有彰化市牛埔遺址下層、莊後村、清水鎮牛罵頭遺址下層、龍泉村、頂街、平林第四地點、埔里的水蛙窟、下馬厝等遺址 (張光直 1977；劉益昌等 1999；何傳坤 2000:9,24)。雖然大坌坑文化的遺物不多，且常與牛罵頭文化的遺物伴出，但筆者認為在中部地區其存在的可能性是相當高的 (郭素秋等 2008a)。

有關大坌坑文化的年代，一般放在約距今 6,000 (或稍早) 至 4,500 年前前後之間，臺南八甲村的貝殼所作的碳 14 校正年代為 $6,475 \pm 170$ B.P. (原始年代 $5,645 \pm 60$) (黃士強 1974、1984:75)。其中，南科的南關里、南關里東等遺址所見的器物，與澎湖的菓葉遺址的器物有相當的類似，而被歸菓葉類型，此類型是屬於大坌坑文化晚期的一個地方樣相，約在 4,800~4,100 年前前後，位於大坌坑文化晚期至轉變為下一文化階段之間，而其文化內涵已經與較早期的大坌坑文化有較大的差異 (郭素秋等 2008a)。

根據郭素秋於 2005 年對臺灣全島和澎湖地區的大坌坑文化的陶器進行器型學的比較結果，從目前少數的絕對年代和相對年代看來，基本上認為大坌坑文化的年代至少可以早到五千多年，甚至早到六千年的可能性是相當高的 (郭素秋等 2005)。本報告因牛埔遺址未有明確的層位發現，所以保守地將年代放在距今五千多年 (郭素秋等 2008a)。

3、細繩紋陶文化訊塘埔類型

繼大坌坑文化之後出現，年代在距今約 4,500-3,500 年之間，分布範圍較大坌坑文化為廣，廣見於臺北盆地地區、北海岸和北東海岸地區，宜蘭亦見有其蹤跡，重要遺址有臺北縣的訊塘埔遺址、宜蘭的大竹園遺址，和最近在臺北市植物園遺址所新發現的本文化之厚層堆積。陶器器表部分素面，部分拍印有繩紋；石器較大坌坑文化多樣化，以斧鋤、鑄鑿形器為主。

4、芝山岩文化

此層文化目前僅成層出現於臺北市芝山岩遺址，年代約距今 3,500-3,300 年前後。出現貝塚。陶器以夾砂素面陶為主，並見有相當數量的泥質素面陶，並見有一些繪有黑色彩紋的泥質陶，和帶有繩印紋、條印紋、方格印紋的陶片；石器以安山岩製的斧鋤型器為大宗，並見有鏹鑿、石鏃、網墜等漁獵日常工具；此外並出土一些骨角器、木器等。

5、圓山文化

分布範圍相當廣，且文化層堆積較厚，除了臺北盆地外，北海岸、北東海岸、北西海岸均可見到其蹤跡，年代約在距今 3,300~2,200 年前後。重要的遺址有臺北市圓山遺址、芝山岩遺址等。出現貝塚、墓葬等，陶器主要為夾砂素面陶，雙把罐、多口罐均為其特色；石器組成多樣，以斧鋤、鏹鑿形器為最大宗，並見有矛鏃、網墜等漁獵工具，其中有肩石斧、有段石鏹為其重要特徵；此外，亦出土骨角器、木器、稻穀、植物種子等。本計畫區延吉街及富田町遺址等亦皆為圓山文化遺址（附表 1）。在圓山文化層中，亦可見到羅東丸山遺址部分的要素出現，可知此時的文化接觸和交流有其頻繁性。

6、植物園文化

一般出現於圓山文化層之上，被認為是臺灣北部地區新石器時代的最後階段，年代約在距今 2200~1800 年前後。分布範圍亦廣，雖然較圓山文化的分布範圍略小，且文化層堆積亦較圓山文化為薄。分布地區主要為臺北盆地、北海岸、北西海岸地區，重要遺址有樹林的狗蹄山、潭底遺址，五股的石土地公、西雲岩遺址，臺北市的植物園遺址，和大園尖山遺址等。陶器主要為泥質陶或泥質夾砂陶，器表常帶有幾何形印紋陶；石器則以斧鋤型器為大宗，並見有鏹鑿、矛鏃、網墜等漁獵及日常工具。

7、十三行文化

十三行文化已進入鐵器時代，年代約在距今 1800~400 年前後，分布範圍主要在北海岸、臺北盆地中北側地區，重要遺址為八里的十三行遺址等。出現貝塚、柱洞群、火塘、側身屈肢葬，並發現有煉鐵作坊。陶器主要為硬質的幾何形印紋陶，其中以中小型圓腹圓底罐為主；石器已少，多為石錘、凹石、砥石等道具；並見有多量的青銅器、鐵器、玻璃器等，並伴出多量中國近代陶瓷器。

（二）歷史時代

根據民族學文獻的記載可知，史前時代晚期以至於歷史時代，本地區的原住民族是平埔族之一的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和臺北盆地及基隆北海岸地區均屬於同一族群。關於本區平埔族的區分有主張分為巴賽、凱達格蘭、龜崙三個族群者，但亦有學者認為宜統稱為凱達格蘭族，再區分為亞族。本地區的平埔族群與上述的十三行文化之間有相當大的共性，為接續史前時代晚期遺址與文獻記錄歷史初期之間最重要的指標。調查區附近的塔塔悠莊建立於乾隆 12 年 (1747) 前，即是 1645 年荷蘭戶口表中的搭搭攸社 (詹素娟、劉益昌 1999:67)。

而本區從 17 世紀以來，陸續受到西班牙、荷蘭、清朝、日本等外來政權的介入或影響。特別是有清一代 (約 18 世紀到 19 世紀中葉) 漢人大量移入臺北盆地，造成原住族群呈現大衰退的現象。

臺北盆地原本是平埔族凱達格蘭人活動區域，漢人稱為艋舺，為平埔族語音譯而來。清初鄭成功復臺後，在臺灣置天興、萬年二縣，臺北盆地屬天興縣所轄，當時猶未有漢人來此開墾。康熙 22 年清有臺灣，本地歸諸羅縣下，康熙 36 年郁永和奉旨來臺採琉，在今北投一帶採集硫磺，臺北盆地才開始有漢人活動。一直要到康熙 47 年 (西元 1708 年)，漢人才開始開墾臺北。從當時大加臘堡 (凱達格蘭族地名，範圍約為今天臺北盆地中央以東，乃至基隆、新店二溪流域之間一帶；包括今天大安，中正，中山以及萬華區等) 的陳賴章墾號，可以證實這段歷史。

雍正元年，清廷在臺增設淡水廳，今臺北市區屬淡水廳所轄；到了乾隆年間，現今臺北市的艋舺 (今萬華)、鼓亭 (今古亭)、境尾 (今景美)、六張犁、三張犁、錫口 (今松山)、大龍峒、八芝蘭 (今士林) 等重要的聚落，已開墾的略具規模。西元 1792 年，清廷開放八里坌對大陸貿易，艋舺 (今萬華區) 一帶遂發展成市街，成為臺北盆地的貿易中心，移民快速增加。其後因艋舺移民日多，來源複雜，漸漸發生以原籍分類械鬥之情事，最後在淡水廳知事的協調下，將同安籍移民遷大龍峒 (今大同區) 定居。清同治後期，大龍峒卻因為對洋商貿易興盛逐漸發展出與艋舺抗衡的新市街，臺北市沿淡水河發展成雙核心的都市。光緒元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設臺北府於艋舺，臺北這個地名才正式出現。光緒 5 年臺北知府陳星聚擇現今中正區一帶建臺北府城；光緒 10 年臺北府城完工後，臺北市漸漸發展出以府城 (今中正區) 為政教中心的三核心都市，現今臺北市保存清朝古蹟，也以這三區最多。

光緒 11 年臺灣建省，劉銘傳先後在臺北府城興建巡撫衙門及臺灣布政使司衙門，以臺北為中心推行新政，於是臺北建設一日千里。光緒 20 年巡撫邵友濂

建議遷臺灣省會於臺北府城，於是臺北遂成為臺灣的政經中心所在。甲午戰後日人據臺，以臺北為統治中心，先廢臺北府改為臺北縣；嗣後又改為臺北州。日治初期日本改臺灣布政使司衙門為總督公室作為全臺統治與日軍指揮機關。1905年後全臺大致底定後，殖民政府即以市區改正之名，大肆拆除臺北城內（今中正區）的清朝政治、公共建築，並大量興建西式公共建築取而代之，於是臺北城面貌丕變。這也是現今臺北市舊城區中清朝建築物罕見的主因。

臺灣光復後，38年國府遷臺，以臺北市為首都，臺北市升格為省轄市（主要為今天中正、中山、大同、萬華、信義、松山等區）。民國55年，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並將郊區六鄉鎮（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劃歸本市，全市下轄有16區。到了民國79年，臺北市行政區重劃，將原來16區劃分為12區，直到現在。

本調查區附近，有著名的瑠公圳流經。瑠公圳為當時地方人士郭錫瑠於1740-1762年（乾隆5-27年）年間建成之水圳，灌溉臺北盆地約1200餘甲的水田地，乃北部第一大水利工程，與彰化平原之八堡圳、臺中盆地之貓霧留公圳並列為清代三大水圳，在開發史上深具重要性。此圳以人工直接在山崖岩石層上穿鑿取水口，既無現代工程技術的援引，又無官方人力、財力的支援，誠屬不易，為具稀有性與建築藝術性的特別構造物。

清朝開發臺灣後，到了雍正、乾隆年間，今臺北市大安區一帶的移民增多，臺北盆地興起水田化運動，農業生產的方式也由粗放式燒墾轉為集約式精細農業，以提昇稻米產量。乾隆5年（1740年）郭錫瑠父子為開鑿圳道，創「金順興」並集眾開鑿水圳，歷時22年，直到乾隆27年（1762年）完成，當時稱為「金順興圳」。後因一場洪水重創水圳工程，便由其子郭元榮重修水利，並將圳頭設在今碧潭，另闢下埤大圳到景美溪。後來，郭錫瑠積勞成疾病逝，鄉人感念他的功勞，更改圳名為瑠公圳。而目前的瑠公圳其實包含了霧里薛圳、原瑠公圳、大坪林圳三大系統。圳水引自新店溪青潭湖水，為使灌溉水向北跨過景美溪，於是在溪流之上架設木製水槽，以木樁和木板構成，可以引導水流使灌溉水順利的流入北方的開墾地，在臺北市的大部分地區尚為農田的時候，肩負著灌溉現今臺北市在基隆河以南的範圍內絕大部份的水稻田地的重要功能。瑠公圳原址在拳山、大加臘兩堡一帶，以現今從新店、經景美，到羅斯福路四段為主幹。在極盛時期，瑠公圳的水源可灌溉1,200多甲的農地。

水圳橫越河流溪谷，技術上極為困難。此次開圳最艱難的部分，其實是新店街東南方新店溪岸邊一段，上為高山陡壁，下臨新店溪流，其中一百多公尺全

為岩石，須靠人工一槌一鑿挖掘，從中鑿開，作為水圳通路。其次是水圳必須東西橫跨景美溪，才可流到臺北市。幾經研究苦思，採架設平底の木枧，作為水橋，但卻遭居民通行於其上；當作橋樑行走，終因無法承受重量而被破壞。最後挖通地道橫貫景尾溪底，再將去底的水缸銜接成管成為暗渠，利用物理上的虹吸原理導水。可是，洪水一來就會被沖失。幾經苦思，乃採用尖底的木枧，以避免居民通行，水圳才得以暢通。

明治 43 年（1910 年），臺北市大小私埤的農墾戶見瑠公圳整治後到處水量充足，灌溉的農田皆獲豐收，紛紛加入瑠公水利組合，四月又核准了臺北地區的雙連埤（雙連火車站的西北方）、大竹園埤（新生北路一段與長安東路一段的末端）、下埤（中泰賓館後面至南京東路一帶）、三板橋埤（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一帶）、上土地公埤（濱江街與五常街一帶）、下土地公埤（濱江街 357 號附近）、鴨寮埔埤（撫遠街及松山機場內一部分）、牛車埔埤（撫遠街 99 號附近）等大小 8 個私埤併入瑠公圳組合，新增灌溉農田達四百餘甲，至此瑠公圳組合的灌溉範圍，遍及整個大臺北地區發揮了最大輸水功能。

民國 50 年代以後，隨著臺灣逐漸邁入工商業社會的腳步，臺北市快速發展，絕大部份的水田變為建地，瑠公圳在臺北的農業灌溉價值漸漸消失，反而成為髒亂惡臭的大水溝。既然已經失去了灌溉的用途，瑠公圳便逐漸因建築或開路而填平或加蓋。現在臺北縣內，新店溪碧潭圳頭，只有一段至景美溪約 5 公里的渠道，是保留較完整的瑠公圳原貌，附近僅有不超過三百公頃的農田在繼續使用。（文建會文化資產網 <http://chmis.cca.gov.tw/chmp/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FA09602001033&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siteId=101/2009.1.14>）

瑠公圳的進水口，就在今日的瑠公大樓旁，目前已改為抽水站，周圍花木扶疏，有種小親水公園的味道，再往前行，「飲水思源」的石碑，昭告後人瑠公圳的重要性，足以緬懷的古物，是當時引水進來的水閘開關。水閘開關仍在，圳水也還在流。走回瑠公大樓旁，右側方的北新路一段 45 巷旁的大水溝，便是瑠公圳。圳水繼續向前奔流，很多路段早已被迫潛入地底，來到復興路景美舊橋，瑠公圳流過快樂旅社前，進入景美溪中。溪水融合圳水，共同見證新店、景美的蛻變，車水馬龍中，瑠公圳又將隱身於地底往前行，未來，圳水該流向什麼境地，是興或衰，值得關注（<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jan/27/life/travel-1.htm/2009.1.14>）。

五、古蹟與歷史建築

本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直轄市定古蹟「芳蘭大厝」一處指定古蹟，介紹如下：

芳蘭大厝：直轄市定古蹟

芳蘭大厝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 174 號，創建於清嘉慶 11 年（1806 年）。芳蘭大厝是臺北盆地四周近山地區僅存少數清代古宅之一，屋主陳家為福建泉州安溪移民，在清嘉慶 11 年（1806 年）建造芳蘭大厝，其後代又陸續建造另兩座大宅，分別稱為新芳蘭大厝與義芳居。目前義芳居尚存，業經整修完竣。而芳蘭大厝尚未整修，但它卻是陳氏家族在此地落腳墾拓之開基古厝。芳蘭大厝的原始平面格局屬於三合院，俗稱正身帶雙護龍。它的建材採用臺灣本地的石材與大陸運來的杉木與磚頭。外牆水車垛以泥塑裝飾，門額及窗上亦有泥塑字樣，雖經歲月腐蝕，仍可見其精緻之手工藝術。左右廂房多用臺北山區所產之砂岩建造，如今多已塌毀，只存局部殘跡。
(http://www.culture.gov.tw/freeway_web/building/view.php?vid=1041&page=1&cmj=&Qa=&administrative_area=a9&category_id=0&keyword=&category_tmp=0/2009.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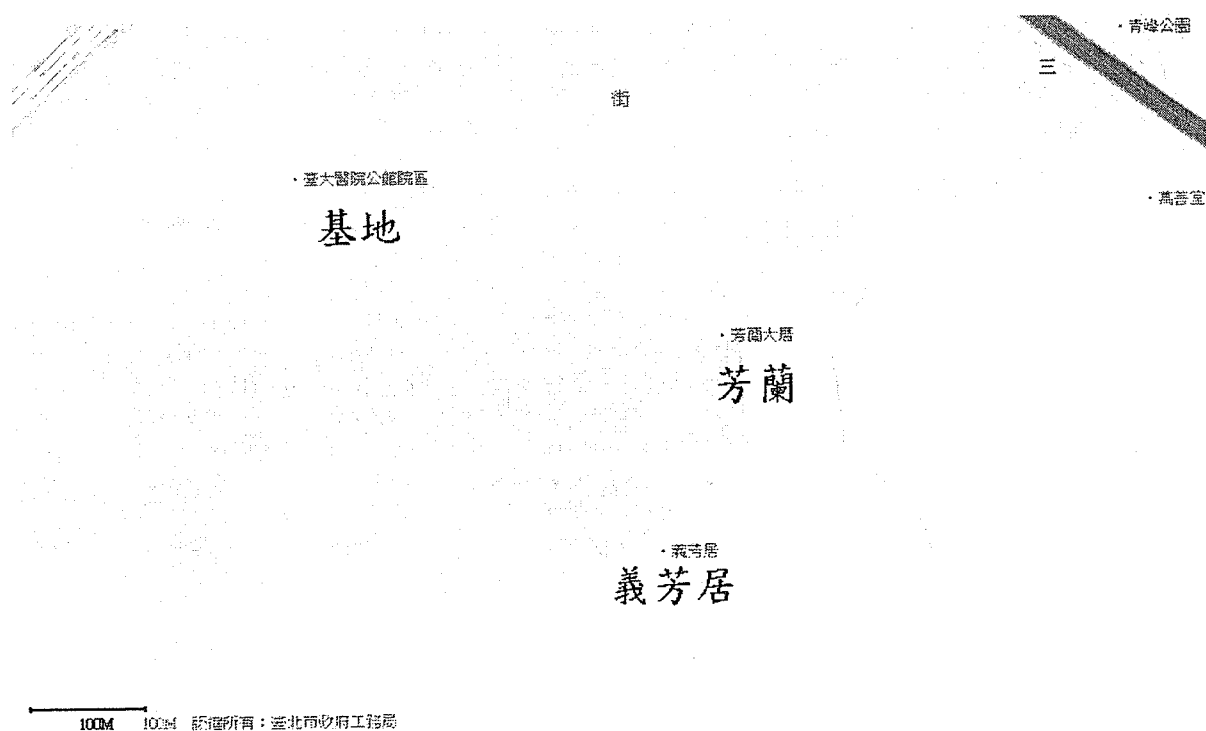


圖 1 基地周邊古蹟位置圖 (<http://addr.taipei.gov.tw/eGISmap/index.aspx?slang=zh-tw/2009.1.14>)

六、調查結果與影響評估

筆者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對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的範圍內進行現場調查，發現調查區幾乎全為建物或柏油等覆蓋；小部分花圃地表所暴露的土層，亦經過人為整地，而無法針對原有土層進行觀察。

根據既有文獻，發現基地周邊 1 公里的範圍內，存在有富田町史前遺址、公館史前遺址、十五份史前遺址三處遺址（圖 2），這三處遺址與本基地不僅距離接近，且遺址所在的地形亦與本基地的地形相當類似，不排除本基地內日後有出土史前文化遺物的可能性。另外，本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直轄市定古蹟「芳蘭大厝」一處指定古蹟（圖 1），但工程影響應不大。

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文化遺留受到工程直接的破壞，建議日後於工程施工之前，先針對基地內預計開挖的地點，進行小規模的考古探坑試掘，以確認本基地是否存在有史前文化遺留及其土層堆積狀況，再根據試掘結果提出下一階段的施工對策。

根據最新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總統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 104 條），在發現文化遺物、遺址時，相關的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減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二十九條 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一條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

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十條 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五十一條 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七十五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國寶、重要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擅自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

收費用。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遺址或疑似遺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者。
- 二、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者。

第九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令其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百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調查區附近史前遺址一覽表

遺址	地形／ 海拔 m	地理 區	層位堆積	遺物	出處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公館	小丘／ 20-25	臺北 盆地	訊塘埔	褐色粗砂陶，磨製石斧	大野延太郎 1901；劉益昌、郭素秋 2000；劉益昌等 2004:6305-KK-1~2
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六張犁	平原邊緣 山丘／ 10-45	臺北 盆地	訊塘埔／ 圓山／ 十三行 ／近代	訊：褐色夾砂陶／圓：黃橙色夾砂陶／ 十：灰黑色粗砂素面陶、黑色泥質陶、灰 黑色陶，其中有 1 件灰黑陶（內胎黑）， 其口徑為 30.4 公分的大型器／近：乾隆 通寶／時期不明：打製石斧、磨製石鏃、 兩端型網墜、砂岩砧碼型網墜	森丑之助 1902；平山勳 1935；國 分直一 1981；臧振華等 1996；劉 益昌、郭素秋 2000:附-74；郭素 秋 2002；劉益昌等 2004:6302-LCL-1~3
臺北市大安區新莊里延吉街	平原中突 起小丘／ 約 8	臺北 盆地	圓山	淺棕色夾砂陶，石英砂岩製磨製石鏃	臧振華 1990；連照美等 1992；臧 振華等 1996；劉益昌、郭素秋 2000；劉益昌等 2004:6303-YCC-1~3
臺北市大安區富田里富田町	平原／約 10-15	臺北 盆地	圓山	橙色夾砂素面陶，打製石斧、磨製石器、 中腹帶有一圈打啄的砂岩礫石	平山勳 1935；臧振華等 1996；劉 益昌、郭素秋 2000；劉益昌等 2004:6305-FTT-1~3
臺北市文山區十五份	盆地邊 緣，景美區 興隆路一段 125 巷順天 宮左側山腰 下／約 45-50	臺北 盆地	圓山或植 物園？	精磨匙形石斧	劉益昌、郭素秋 2000:附-84；劉 益昌等 2004:6399-3



圖 2 基地與周邊遺址位置圖

參考書目

臺北市文化局

- 2006 《臺北市中山區歷史古蹟》http://www.culture.gov.tw/freeway_web/web/Bsource_u05.php

李坤修

- 2003 《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陳得仁、郭素秋

- 2004 《臺北市植物園遺址採集資料整理研究計畫》教育部九十二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學專案，臺北縣三峽國民中學。

郭素秋

- 2002 〈「植物園文化」探析〉《文與哲》1:273-332，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印行。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等

- 1993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年年報》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計畫報告。

黃士強、劉益昌

- 1980 《全省重要史蹟看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黃士強、劉益昌、楊鳳屏（黃士強等 1999）

- 1999 《圓山兒童主題公園圓山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盛清沂

- 1962 〈淡水河上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3(4):111-191。

溫振華

- 1981 〈第五章 開闢〉《臺北市發展史（一）》頁 905-947，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

詹素娟、劉益昌

- 1999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

臧振華、劉益昌、邱敏勇（臧振華等 1996）

- 1996 〈卷尾滕錄史前考古〉《重修臺灣省通志》：21-89，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劉益昌

- 1999 〈宜蘭在臺灣考古的重要性〉《宜蘭文獻雜誌》43:3-27，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劉益昌、郭素秋

- 2000 《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研究報告

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瑞春、陳得仁（劉益昌等 2004）

-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臺北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之報告 民 93.12.2。

劉益昌、陳儀深、詹素娟、陳亮全（劉益昌等 1996）

- 1996 《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史前文化、人文歷史、視覺景觀等資源及居民資源之培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之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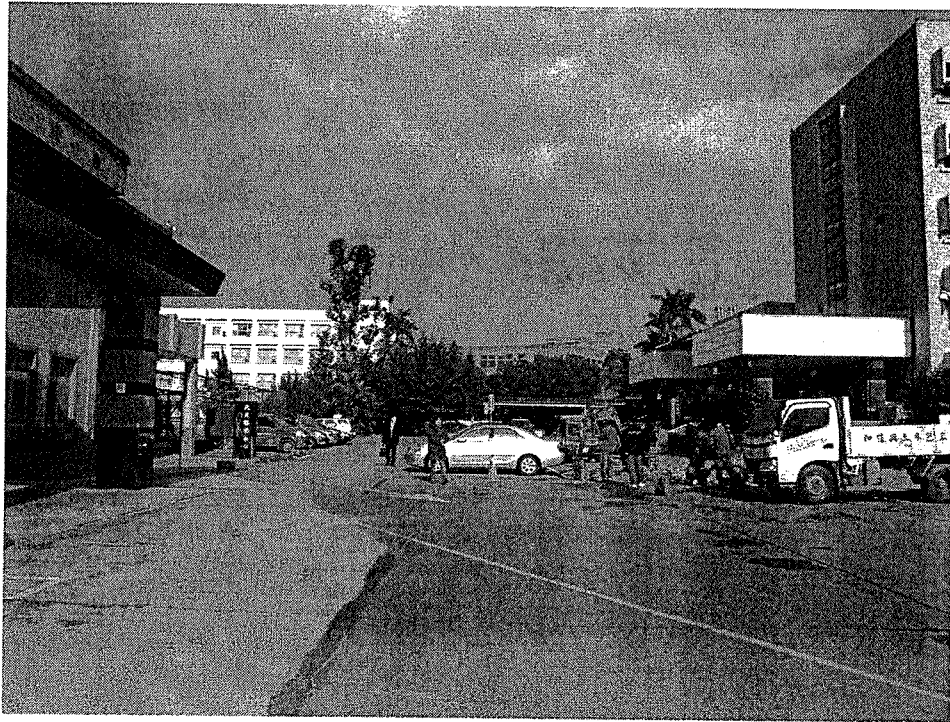
日文

森丑之助

1902a 〈臺灣通信〉《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8(199): 38-41

1902b 〈有史以前の本島住民〉《臺灣日日新報》11月11日

圖 版



圖版 1 調查區一景



圖版 2 調查區一景



圖版 3 調查區一景